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權益的主要交易：**

- (1) 認購協議失效；及**
- (2) 認購期權失效**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高鈦渣工廠權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主要交易(「該通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期權協議(「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次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告」)；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的最新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

除另有註明外，該通函、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失效**

誠如該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告所披露，倘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獲悅達礦業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隨即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據此，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由於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滿足(且並未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認購協議於同日終止。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Everwise支付3,000,000美元，作為悅達的首筆按金。根據認購協議，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在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悅達的首筆按金須於認購協議失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全數退回予悅達礦業(及New Aims亦須促使有關還款)。

## 認購期權失效

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所披露，Everwise期權的期權期間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SF期權的期權期間於SF期權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統稱「認購期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認購協議經已失效，故Everwise期權的期權期間將不會開始，Everwise期權亦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此外，SF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行使，SF期權因而於同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令悅達的首筆按金償還予悅達礦業。

董事會正在評估本公司建議進行的越南項目對本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分別應收取的款項)。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看來是代表Mineral Land、Everwise及New Aims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一封函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投資於目標集團提出針對本集團的若干指稱。本集團仍就該等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採取一切必要及合適的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事宜的進展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